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计5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4天,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4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2022年9月22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60109),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2年9月20日,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DFJ2209061),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上述协议已于2022年11月3日到期,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和北京银行慧园支行已按约定支付了本金和收益。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000万元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30,000万元北京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购买了20,000万元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30,000万元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购买的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合计5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公司于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2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5,200.00	0.00	49,56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0.00	0.00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0.00	0.00	0.00	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0.00	0.00	16,522.00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0.0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42,688.68	42,688.68	0.00	0.00
合计	144,580.00	144,580.00	78,498.00	0.00	66,082.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1.30%或2.90%或2.95%	31.34万元或69.92万元或71.12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1.30%或2.90%或2.95%	31.34万元或69.92万元或71.12万元	否

2、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1.30%或2.70%	47.01万元或97.64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1.30%或2.70%	47.01万元或97.64万元	否

(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结构性存款满足保本要求。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投向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

1、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WHTBCB01096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规模:20,000万元

产品期限:44天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1月7日

启动日:2022年11月7日

到期日:2022年12月21日

存款收益率的确定:预期可获得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期末观察日(2022年12月16日)黄金现货收盘价格挂钩。黄金现货收盘价格指每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证券代码为Au99.99)收盘价格。在2022年12月16日,若黄金现货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 (高行权价格指2022年11月7日黄金现货收盘价格*107.00%),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96%;若黄金现货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低行权价格指2022年11月7日现货黄金收盘价格*94.50%),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90%;若现货黄金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到期收益=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产品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现货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偿付全部本金,并按照规定支付收益。

2、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现货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广发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预计公司可获得收益31.34万元或69.92万元或71.12万元。

4、风险控制分析

同“一、(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相关内容。

(二)《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DFJ221100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规模:30,000万元

产品期限:44天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1月3日

起息日:2022年11月7日

到期日:2022年12月21日

存款收益率的确定:预期可获得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日(2022年12月19日)当日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挂钩,定盘价格指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取值至小数点后五位。如果在观察日,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内(含边界),障碍价格是指[2022年11月7日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0.0570](含)至[2022年11月7日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0.0570](含),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70%;如果在观察日,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外,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到期收益=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产品结构:如果在观察日,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内(含边界),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70%;如果在观察日,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定盘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外,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30%。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2、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北京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预计公司可获得收益47.01万元或97.64万元。

3、风险控制分析

同“一、(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相关内容。

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银行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7月7日	王凯	2,178,986.071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广发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新疆等境内2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1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了959家营业机构,2021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全球近100个国家和地区超1,000家金融机构建立SWIFT密押关系,为近40万对公客户、4,600多万个人客户、1.01亿信用卡客户和6,200多万移动金融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总资产为33,599.85亿元,净资产为2,345.0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1%。2021年,广发银行实现营业收入749.05亿元,净利润174.76亿元。

2、广发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结构性存款协议主体广发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详见“(一)广发银行”之“1、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1169。北京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27,633,940.44	10,665,487,229.91
总负债	6,628,113,885.06	6,644,950,67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6,350,977.17	3,974,259,570.39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48,653.47	657,312,566.28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4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42%,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收益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5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81.73	/
2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110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19.32	/
3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5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75.21	/
4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2010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10.30	/
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211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73.47	/
6	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DFJ2203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17.37	/
7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38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87.46	/
8	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DFJ22050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08.71	/
9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21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12.03	/
10	北京银行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DFJ22080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77.26	/
1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6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67.89	/
12	北京银行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DFJ22090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03.56	/
13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WHTBCB01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	/	20,000
14	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DFJ2211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	/	30,000
合计			350,000	300,000	1,334.31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报备文件:

(一)《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WHTBCB01096);

(二)《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DFJ2211002);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2-036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提名毛蔚雯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12月10日。(简历请参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提名王磊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12月10日。(简历请参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提名朱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12月10日。(简历请参见附件一,提名人声明与候选人声明详见上交所网站)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方案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2-037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和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津津兰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京万红药业”)47.9826%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5,000万元,并与天津津兰集团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0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京万红药业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于近期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通过的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一:

1、毛蔚雯女士简历: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籍,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香港大学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得香港岭南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5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市医药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职务;2001年4月至2009年3月,历任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部客户服务部经理、沪西分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上药控股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2021年5月,任上海盛源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职务;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总监职务;2021年12月至今,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2、王磊女士简历: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正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自1993年7月入职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达仁堂制药厂、中新药业中成药部策划处、中新药业工业部、乐仁堂制药厂。2013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24日至2018年3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历任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朱海峰先生简历:男,1984年出生,新加坡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斯坦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康奈尔大学电子工程学士。2022年至今担任虾皮(Shopee)长期战略规划总监。之前曾担任波士顿咨询大中华区董事经理,华夏幸福国际战略和产业发展部总经理,云图海外合伙人,在企业管理咨询、金融和创业孵化领域有丰富的经验。

附件二:

公司和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签署

《关于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公司拟行使优先购买权,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津津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津兰集团”)所持有的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万红药业”)47.9826%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33号。

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公司现已完成对京万红药业的审计、评估工作。经公司与津兰集团进一步协商,双方拟正式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5,000万元。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0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京万红药业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评估结果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该项目出具了《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2022年1-8月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0F0002号】;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出具了《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60071号】。

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京万红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5,687.63万元,评估值为96,245.82万元。

二、《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权收购协议由协议双方于2022年11月9日在天津签署。

1、交易对价及支付

(1)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60071号)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50,000,000元。

(2)截至本《股权收购协议》签订之日,收购方已向转让方支付收购诚意金人民币300,000,000元,已产生诚意金资金占用费人民币2,069,444.45元,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302,069,444.45元。根据约定,该资金占用费于抵扣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资金占用费计算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最终,收购方还需向转让方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为交易对价减去诚意金及诚意金资金占用费,即剩余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47,930,555.55元。

(3)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交易人民币147,930,555.55元:

a. 本次交易办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 办理目标公司解除担保手续及其他需要办理的手续等。

2、过渡期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起至本次股权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实现的利益或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均由收购方享有和承担。

(2)过渡期内,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在所持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托管、委托经营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者限制。

3、标的股权交割

(1)目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均转移至收购方。

(2)双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工商部门审核时间不计入内)。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没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转让方隐瞒了涉及目标公司的信息,给收购方、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向目标公司和收购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因转让方原因,导致转让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部交易对价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收购方有权直接在剩余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以上违约金。

(4)如因转让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及《股权收购意向书》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收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交易对价的20%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给收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对价的20%的,应当对收购方实际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收购方逾期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剩余交易对价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6)如因收购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及《股权收购意向书》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收购方应赔偿转让方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京万红药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京万红药业的主要产品“京万红软膏”与“痹祺胶囊”分别是公司“三核九翼”战略的主打产品,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聚焦“三核”之一的“皮肤创面修复”与“九翼”之一的“风湿骨病”领域,进一步深耕细作;有利于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与津兰集团已完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事项,该协议已生效。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2-037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2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灵活使用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利率:按照公司融资成本或参考同行业水平设定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流通业务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8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2021-050号)。

依据该《方案》,为了保证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重组后正常运营,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为医药公司提供12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贷款利率按一年期LPR,目前为3.75%,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2022-009号)。

为了紧密结合金融市场的政策变化,为医药公司提供更加公平、合理的融资竞争环境,公司拟将提供委托贷款的实施方案做如下调整:

1、委托贷款金额、期限由“12亿,贷款期限一年”调整为“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在不超过12亿的额度内灵活使用”。即:在每个时点的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12亿的基础上,可以进行短期借贷。

2、委托贷款利率由“按照LPR设定”调整为“按照公司融资成本或参考同行业水平设定”。

医药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全部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简介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达道5号

4、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达道5号

5、法定代表人:孙岩

6、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医药公司为新成立公司,2022年4月初完成重组交割,2022年6月30日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日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9,242.70	279,418.89
负债总额	192,207.33	227,460.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1,051.77	226,258.88
资产净额	47,035.36	51,958.49
营业收入	82,823.87	197,718.79
净利润	-2,742.57	-2,669.48

(二)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医药公司向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本公司的重组对价和医药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用款。支付本公司的重组对价在委托贷款放款后随即支付给本公司,实现资金回收。

本次委托贷款是保证医药公司重组顺利完成的重要手段,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本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医药公司是由公司旗下17家分公司重组设立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医药公司具备实际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委托贷款风险。

五、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贷款金额134,049.6万元(包含对医药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周波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耀科技”)拟以人民币850.00万元向上海凌标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维持10.52%的股权不变,公司未委派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凌标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标微”或“目标公司”)主要从事高速数模混合接口及控制芯片相关的研发及制造,凌标微在以太网收发器领域的产品,可以和创耀科技的家庭网关芯片等网络通信产品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并在产品性能、功耗、成本等方面提供客户更有竞争力、差异化的产品,与创耀科技的研发方向及原有业务具有协同作用。

基于对凌标微投资价值的判断,创耀科技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000.00万元对价取得上海凌标微电子有限公司10.52%的股权,公司未委派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权。此次投资构成与创耀科技关联方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具体详情,请见公告2022-005。)

近日,凌标微启动第二轮融资。2022年11月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计划与凌标微发其他投资方共同签订投资协议,以人民币850.00万元向凌标微增资,增资后维持10.52%的股权不变,本次投资不涉及向凌标微委派董事事项。

凌标微第二轮融资的参与方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凯风乾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市英飞壮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法人